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玟星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嘉賢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息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本金	1	利息	4,661	109 年	113 年	(4+5	5%	967.3

(續上頁)

01

2 萬 50 3元			元	9 月 12 日	11 月 5 日	5/36 5)		2元
	小計							967.3 2元
合計								2 萬 1, 470元